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要求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改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函》要求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时公司收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来函，基于与公司就办公楼出资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。

根据上述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后续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1. 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61301173Y
3. 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
4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郝树平
5. 成立日期：2013年01月18日
6. 合伙期限：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
7.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8. 资质证书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会

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

三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1.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、调查，认为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.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重新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后续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提案要求，拟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该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就该议案相关背景、原因等问题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，并就我们提出的问题和疑问给予了充分的解释。我们本着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原则出发，对此议案所述情况表示理解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